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9 万台 DL382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9 万台 DL382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与泰民路交口处用地内。主要建设一座联合厂房，并在厂房内设置 DL382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生产线，包括齿轮、轴和差速器的生产（热处理前机加工、热处理、热处理后机加工）、变速器的装配、检测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DL382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9 万台，实际年产 DL382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9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9 万台 DL382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津滨审批环准[2015]278 号）。

该项目 2015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阶段按照设备图纸施工，遵守本市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控制施工现场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本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9528 万元，环保投资 1590 万元，占比 0.8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其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端面车削粗加工工序的切削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无组织排放变为经 8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氨气储存装置内部设有氨气泄漏检测仪及自动切断阀，无水喷淋设施，故取消 400m³ 事故水池；

经现场核实，上述变动不涉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规定的涉及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情况，可以开展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清洗液、废乳化液、地面擦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上述三股废水经处理后汇总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主要监测的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①1#传统热处理炉燃烧尾气由2根15m高排气筒P₁、P₂排放；2#传统热处理炉燃烧尾气由2根15m高排气筒P₃、P₄排放。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₈排放；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₉排

放。③端面车削粗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抽测4根P₁₀~P₁₃，未测P₁₆~P₁₉。④主食堂烹饪的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P₁₄排放。西餐厅烹饪的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P₁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联合厂房内的抛丸机、数控机床、空压机、消防和给水泵循环冷却塔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由于氨气存储设施设有氨气泄漏检测仪及自动切断阀，无水喷淋设施，氨气储存装置发生了氨气泄漏不再产生含氨废水，消防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所以取消原设计的喷淋装置及400m³事故水池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风险防范设施：氨钢瓶设置在单独的房子，设有视频监控系统、氨气泄漏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的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7.7%、97.0%，石油类进口均为0.06mg/L，出口均为未检出。生活污水处理站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悬浮物46.2%、46.2%，化学需氧量78.7%、73.8%，生化需氧量83.3%、79.7%，氨氮67.3%、64.8%，总磷50.5%、28.0%，动植物油类64.1%、78.1%，石油类进、出口均未检出。

2.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工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2.9%~94.4%，喷丸工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75.1%~83.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H 值、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满足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①传统热处理炉燃气废气排气筒 P₁~P₄ 的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 燃气炉窑限值要求；②抛丸、喷丸工序粉尘排气筒 P₈、P₉ 的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③端面车削粗加工工序粉尘排气筒 P₁₀~P₁₃ 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④主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P₁₄、西餐厅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P₁₅ 的 2 个周期、每周期 1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餐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表 1 限值要求，全部达标。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4.98t/a、氨氮 1.51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184t/a，符合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 23.21t/a、氨氮 1.59t/a、二氧化硫 6.48t/a、氮氧化物 38.8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一）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二）对除尘设施、做好定期维护，及时更换耗材；

（三）维持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四）环保负责人需定期安排日常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 名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单位	韩雨薇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田野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专家	李文宏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魏子章
南开大学		邵恩沛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